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即2018年9月15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19年2月15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